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須予披露公告

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存款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兩項結構性存款產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存款總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興業銀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兩項結構性存款產品。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存款總協議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存款總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額：	產品一：420,000,000港元 產品二：580,000,000港元
期限：	產品一：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止三個月 產品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七日止四個月
結構性存款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有關掛鈎：	與各該產品到期日前二個工作日的人民幣／港幣匯 率有關
產品風險水平 (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結構性存款產品預期 年化收益率：	產品一：3.60% 產品二：3.45%
提前終止權：	根據興業銀行的批准，本公司有權於產品到期日之 前提前終止產品。倘提前終止，本公司將收取本金 額連同按協議約定的應計未付利息，減去相關成本 及行政費用。

訂立存款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的情況下，本著安全、謹慎的投資原則，本集團擬通過根據存款總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結構性存款產品獲得的回報較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更加豐厚。鑒於結構性存款產品所提供之回報高於自其他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董事認為存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其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財資產品、提供存款賬戶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興業銀行公開披露之資料，興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存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興業銀行提供的非保本型浮動收益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張宇晨先生及文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